

论社会变迁视域下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文化的变迁

黄龙光 杨 晖

(1. 云南师范大学 学报编辑部;
2. 云南师范大学 华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2)

摘要: 少数民族传统水文化是民族文化体系中的源生内涵及重要内容。当代中国社会转型带来剧烈的社会变迁,导致少数民族传统水文化经历一系列变迁。作为一个整体的水文化生态共同体,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文化的变迁主要体现在水环境、水信仰、水技术与水制度的变迁。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文化具有自然生态、文化生态与社会生态三重重要生态功能,应全面调查、深入分析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文化中爱水、养水、惜水、护水、管水等极富生态价值的内涵及其实践进行传承与教育,以推进边,少数民族生态和谐社会的构建。

关键词: 社会变迁视域;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文化; 生态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G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 -723X(2016)05 -0137 -06

云南位于中国西南边睡,在印多年的当代社会转型期,境内 25 个少数民族,历经国家主导的土地改革、民主改革、“人民公社”“大炼钢铁”“文化大革命”(“破四旧”)、改革开放、“家庭联产承包”、市场经济等一系列经济、政治体制变迁。特别在改革开放 30 多年间,云南少数民族经历了突进式全球化、国内经济体制爆发式改革的剧烈变迁,以及当下相对常态化全球化所带来的渐进式社会转型。社会转型不仅意味着传统经济模式的改变,更重要的是,社会转型导致作为民族精神内核的文化传统的变迁,文化传统的变迁反过来又加剧社会。新中国成立后,云南有的少数民族从原始社会、农奴制、封建领主制等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改革开放后又从计划经济跨越到了市场经济,过去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与传统熟人社会俨然已被当代商业化、陌生人社会取代了,其间他们遭受了一系列剧烈的社会、文化变迁所带来的阵痛。当前随着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工业化、商业化与城市化的进一步推进,少数民族正经历更加严峻的社会的快速转型与文化的剧烈变迁。

“在云南省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全省经济社会的协调健康发展中,干旱缺水、洪涝灾害、水环境恶化和水土流失 4 大问题仍是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少数民族传统水

文化,是各民族千百年来创造的一系列与水有关的水环境、水信仰、水技术、水制度、水教育等一切包含水事、水务活动的物质和精神成果的总和,是他们巧妙应对自然、管理自我的一个文化体系。水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不仅长时间受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受依赖水资源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影响。目前云南少数民族水文化研究现状,一方面是共时性静态研究较多,一方面是地域性族际整体研究较少。前者如郑晓云《红河流域少数民族的水文化与农业文明》、耿江红《云南少数民族水文化的哲学意义》等,属于一种云南少数民族水文化本体的平面研究,缺乏一种历时动态视角的观照。后者如郭家骥《西双版纳傣族的水文化:传统与变迁—景洪市勐罕镇曼远村案例研究》、郑晓云等《人水关系变迁与可持续发展—云南大盈江畔一个傣族村的人类学考察》、孙澄等《水文化的固守与变迁—以红河县侨乡迤萨镇水文化为例》等均属于精致的变迁个案研究,缺乏对作为水生态共同体的流域和族际性的整体考量。本文从云南和少数民族双重边界出发,以社会变迁视域调查和分析云南少数民族水文化的变迁。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文化的变迁,从外及内地看,表现在水环境、水信仰、水技术、水制度等核心要素的变迁上。

一、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环境变迁

水环境指自然界中水的形成、分布及其转化等一系列循环过程所处地域空间的环境。水环境是自然水域、水体最受人类及其社会生活直接影响的空间，可分为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两个部分。我们主要考察的水环境变迁，主要是各少数民族地区主要水源地、水分布空间的形态、结构及其功能的一系列自然和社会变化。水环境变迁作为一个源初问题，对整个水文化的变迁影响至深。当代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规模和社会、经济发展速度，远远超出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时期，而社会的转型随即也加速了民族传统文化的变迁，所以，大部分民族地区的人—水关系，从过去田园牧歌式和谐转变为现在相对紧张的状态。

水权的改变是水环境变迁中影响较大的因素。新中国成立后，水权一律收归国家、集体所有，国家相应地配备了从中央到地方的水利主管及其职能部门。全国上下掀起了建设大小水利设施的高潮，在民族地区也新修了一定数量的水库（电站）、坝塘，这些水利工程及设施为保障民族地区日常生产生活用水，特别是在极端气候条件下紧急抗旱防洪起到了巨大作用。改革开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人民公社时期行政执管为核心的“大锅饭”集体制，生产、生活随之以相对单一自由的家庭为单位。随着当代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民间过去“公共”的空间、领域和生活，逐渐被“私人”的空间、领域和生活所取代，因此，民间组织固有的权威和力量遭到了削弱。由此，云南少数民族长期以来举村、全民自发参与村社传统水事活动的水文化实践模式也发生了改变，一旦需要动员全民进行抗旱、防洪等公共水务、水事活动时，即使关乎村社自身的利益，必须由自上而下的行政指派或商业驱动，否则很难组织民间社会的公共力量并保证其有效性。更重要的是，村民和自然（水）生态系统之间自然的“亲和”关系也随之改变，导致包括水观念、水环保等在内的少数民族传统自然观及其实践模式也随之改变。

当代水环境变迁中，作为水源天然涵养库的森林的毁坏是整体水生态系统中的隐性部分。云南有的少数民族历史上曾实行“砍一片、烧一片”的传统刀耕火种山地耕作方式，但因其施行有效的传统轮歇制度，基本符合砍烧地水土、植被的自然恢复规律。但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西双版纳、德宏等地大面积人工种植作为国家战略物资的橡胶，截止 2009 年德宏农垦实有橡胶面积 81916.35 亩，实有橡胶 189.54 万株。到 2011 年，西双版纳橡胶种植面积已达 431 万亩。西双版纳州森林覆盖率曾为 100%，但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 70%，下降到 21 世纪初的 50%。人工橡胶林作为纯林，缺乏原始森林原生多样性生物群落结构及其互生互动机能，在自然环境、病虫害、景观破坏方面危害较大，尤其在当地林区调节湿度等水土涵养功能方面危害最大。据中科院勐仑植物园相关研究，“每亩天然林每年蓄水为 25 立方米，保土 4 吨，而（产前）橡胶林每亩平均每年造成土壤流失 1.5 吨，开割胶林每亩每年吸取地下水量为 9.1 立方米”。由于水环境变迁剧烈，2011 年德宏甚至迎来了一个“无水”泼水节，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水危机的信号。民族地区的工业生产，对当地水环境的破坏也有目共睹。在滇中峨山县内，由于当地长期对煤、铁等露天矿产的过度开采，不仅直接毁坏当地原生植被、原生地貌，也破坏了原生地质结构，造成后续山体滑坡、水源污染等生态隐患。该县塔甸村 20 世纪 80 年代末投产的年产 30 万吨现代化水泥厂，对当地脱贫致富起了积极作用，但其常年排放的粉尘、工业废水等对村民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村里生活污水等顺灌溉沟渠直排小草海，导致草海海面不仅悬浮物增多，因水质受一定程度污染使本地鱼虾、泥鳅、鳙鱼等越来越少，影响草海流域生物多样性的维护。

二、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信仰变迁

纵观少数民族自然崇拜等原始宗教信仰，往往与其族源历史、宇宙观、文艺审美、民间技艺、道德规约等紧密结合。今天，如果我们以现代生态视角观之，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信仰等原始崇拜对维持民族地区自然生态、社会生态与文化生态的平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文化体系中，最深层的内涵，是包括水（神）祭祀在内的与水有关的各种神抵信仰及其民俗文化。各民族传统的水信仰，其功能不仅直接服务于日常生产、生活中的用水、管水等水事活动，而且服务于各民族一系列社会规约、社会管控等整个社会生态体系的建构及其维护，因此，水信仰具有重要的意义。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信仰，主要根植于各民族传统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三位一体的原始宗教文化。随着当代云南各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等一系列现代性变迁，包括传统水信仰在内的原始宗教体系随之受到冲击，加上长期无神论意识、科学主义至上的主流教育和熏陶，基于各种涉水神抵崇拜的传统水信仰逐渐式微。作为一种历史事象，它长期存在于各民族日常生产、生活中，并作为民族传统文化中的核心思想观

念及其历史记忆影响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历史上彝族曾是一个“逐水草而居”的迁徙民族，自古有“水生万物”的创世观念，在彝族经典《阿赫希尼摩》、《勒俄特依》（《天地变化史》）、《梅葛》、《彝族氏族部落史》、《六祖魂光辉》等神话、史诗、古歌及其仪式中均有一定的表述[8]0 彝族有天神、山神、水神、树神、龙神、村寨神等各类涉水神抵崇拜，其中，传统的水神祭祀基本消失。从传统的水神到龙神崇拜的演变，是彝族水崇拜从抽象到具象发展的过程及结果。滇中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村，是一个有近 1300 人的行政村。20 世纪 90 年代初启用自来水工程前，全村依靠村头、村尾两个龙潭水供生产和生活。村头龙潭至今水流泊泊，沿潭而出的水一直流经村中坝田无数，最后流入该村公认的“母亲湖”小草海。新中国成立前，每年农历二月第一个属鼠日，举村在村头龙潭边举行祭龙仪式。“破四旧”前，每年正月第一个街日叫“开新街”[9]，该村各组耍龙队必先到龙潭前要舞“请龙”附身，后沿街展演时方能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十六日灯会结束要到村尾草海“送龙”归海。这都与当地彝族历史上定居农耕后，对“靠天吃饭”的雨水的焦虑、期盼和诉求有关；如今这些彝族本土的龙崇拜及其祭祀，以及外来的“请龙”“送龙”等灯会活动，基本都成为历史记忆。

傣族是一个典型的稻作民族，其传统水文化非常发达。西双版纳傣语称“土地一为一喃领一即“水土”，说明水与土、水与环境在傣族文化体系中息息相关。在傣族贝叶经书中的《创世纪》、《巴塔麻嘎捧尚罗》（《开天辟地神创世》）、《英叭开天辟地》、《布桑该雅桑该》等创世神话中，水被视为创世、创生最重要的原始物质之一。历史上“沿水而居”的傣族，外来小乘佛教与本民族传统自然崇拜等原始宗教两相融合，形成傣族化、本土化的独特信仰体系。但当代橡胶商业种植、旅游经济带来的冲击，加上水权及管理的变化，加快了傣族传统社会的转型，带来了包括水文化在内的民族传统文化的一系列变迁。在傣族村寨背后，往往有几十亩甚至上百亩原始植被林“庵林”。傣族视庵林为寨神（氏族祖先）和勐神（地域、部落祖先）居住的家园，任何时候严禁放牧、砍伐、动土。庵林及其周围的林区构成整个傣族地区热带雨林系统，自然调节当地的湿度。但如今迅速扩垦的橡胶、热带作物等种植园，使庵林零零地固守着傣族村寨。而在现代文化旅游情境下的祭井、浴佛、泼水等相关水信仰习俗展演，在一定程度上带有被旅游产业异化的色彩。

红河州绿春县东南与越南毗邻，是真正意义上的边疆地区，哈尼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87.4%，民族传统文化保持和传承良好。每年农历正月第一个属牛日，是哈尼族祭祀村寨神“昂玛熬（凸）”的日子，寨神祭祀是每个哈尼村寨年度最重大的节祭。寨神林也即水源林，往往位于村寨上部（山头），寨神的象征是一棵笔直茂盛的“万年青”榕树，祭寨神前须先祭水（井）神，因为现代自来水在物质属性上虽清洁卫生，但从文化属性上来说，哈尼人笃信（井）泉水更清洁甘甜，因此敬神祭祖等所有的祭祀用水都须是由村里“五福”老年女性用竹筒背来的（井）泉水。在没有自来水的过去，哈尼人日常生产、生活用水都依靠水源林下的井泉，直到今天，位于村寨下面层层哈尼梯田的用水供肥，仍然主要依靠寨神林（水源林）所庇护的（井）泉，可见（井）泉之水对哈尼村寨的重要性。如果说“昂玛熬（凸）”寨神祭祀是各哈尼村寨年度最重要的独立节祭，那么“阿课欧滨”是绿春多娘梁子所有哈尼村寨最重要的联合节祭。绿春县城西的“窝拖布玛”，是绿春多娘梁子上最早建立的寨子，也是当地“阿课欧滨”传统水祭仪式统辖的 13 个哈尼村寨中的母寨。“阿课欧滨”，是县城东元阳与绿春两县的分水岭，每年农历正月第 2 个属牛日，多娘梁子所有 13 个哈尼村寨必联合举行阿保欧滨祭祀：对于当地哈尼人来说，阿课欧滨的 12 股泉水，不是山里、林中涌出的泉源，而“是天神摩咪赐给的福气，更是阿培烟沙给的福水”。客观上，阿课欧滨的地质结构、茂密的植被等孕育了阿课欧滨的泉源，但主观上哈尼人认为更重要的是天神和祖先赐给后辈的福祉，这样不仅以天神和祖先的名义神化了阿课欧滨水祭仪式，而且理性地保护了以泉源为核心的阿课欧滨文化空间，从而使其泉源泊泊，持续滋养周围的哈尼村寨，极具生态价值。绿春哈尼族笃信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直到今天，“昂玛熬（凸）”、“阿课欧滨”等水祭仪式依然保持着神圣性和封闭性，一般外人才动准进入仪式空间。

三、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技术变迁

水技术作为传统水文化中最具技术含量的部分，是历史上人们在应对各种水问题的过程中，不断发挥集体的聪明才智而形成的一系列合理利用水资源的技能和经验的总结，是处理人与（水）自然关系中最具物质属性、相对理性的方面。千百年来，云南边疆各少数民族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发明、创制了一整套包括掘井汲水，设坝防水，开沟挖渠输水，制水车提水，造水碾磨面等传统技术来应对一系列的水问题。当今，随着人类社会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那

些曾蕴涵各族人民智慧和经验积累的水技术逐渐被弃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先后采用现代先进的水利技术，构筑了大大小小的水利设施，为民族地区抗旱供水、防洪排涝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但是对现代先进水利技术及其设施的惯性依赖，一方面导致人们急速地抛弃包括水技能在内的传统水文化，另一方面现代水利技术的滥用导致对水资源的过度开采、巨大浪费以及大面积污染。如碰上天干年份，再怎么先进的现代水利技术设施，往往也只能沦为华丽的摆设。

绿春县城西“窝拖布玛”哈尼母寨，虽然今天依然举行井神、寨神等神圣祭仪，但井泉周边并不少见生活垃圾遍布，空间被侵占的情况并不少见。哈尼族早在唐代就开始开凿梯田进行高山稻作农业，其独特的传统水知识、水技能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哈尼梯田间密布纵横交错的大小沟渠，过去每年秋收后到栽秧前，往往顺高坡水沟往梯田冲发酵好的农家肥，哈尼语称为“则库腊”。冲肥一次，可保3-5年土地肥力不减，不仅保证稻谷丰收，也解决了村寨内家畜粪便随地污染的问题。如今，当地使用尿素、复合肥等现代化肥、农药保证丰产，再也不需要这种搅拌畜粪顺水冲田增肥的传统方法，但随之带来了梯田原生肥力下降、化肥农药残留污染等问题。传统的刻木（石）分水技术，曾普遍在云南哈尼、彝、壮族及苦聪人等少数民族中普遍使用。哈尼族传统的刻木分水技术，是哈尼梯田灌溉系统中公与私互惠的一种技术手段，在其神秘的安放仪式中巫师下毒咒施以威慑，寨老、巫师对私下破坏者给予严厉处罚，在促进哈尼梯田稻作生产的同时，也整肃、控护哈尼村寨社会生活的秩序。但如今随着寨老、巫师等民间权威力的下降，科学、法理及商业资本的全面渗入，该村梯田灌溉中刻木多数已腐毁，少部分被收进博物馆供展览，而神秘的木刻安放仪式早已不存。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技术，是其祖辈在长期的水务活动中因地制宜的创造性发明和经验积累，具有地域性、民族性及时代性。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技术的创新，那些不符合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对粗陋、低效的传统手工水技能必然退出历史舞台，这是符合文化自身发展规律的。但传统水技术中所蕴含的集体性、生活性和文化整体观及其实践，使传统水技术超越了技术本身而使所在民族地区“因水而治”，对云南少数民族村寨具有较强的社会生态价值，合理地解决了从水源到水尾一系列水事问题，这是现代刚性水利技术及其设施所缺乏的，因为它往往无意中割裂了人与（水）自然间的那种亲和关系。同时，为良性传承文化生态系统下的民族传统文化传统，对于那些依然在发挥作用的、符合自然生态及技术规律的传统水技能，可依实际情况进行保留、技术改造等。现代先进的水利技术及其设施，因没能很好地与少数民族传统水技术衔接、对接，自来水、人工增雨、防雹技术、水泵、水浇地、水库管网等一系列现代水利技术设施作为一种高效手段，主要解决了工程性旱涝问题，但没能解决作为根本的水源问题，所以逢降水减少天干年份，水库坝塘管道沟渠依然缺水，先进的抽“水”管道成了“干”管道系统。现代各种水利技术及设施，属于工程性用水技术的一部分，作为解决水问题的一种技术途径和手段，往往只能“治标”，未能解决水的全部问题，因而从水问题的源头上，思考如何长期蓄养、滋养大自然本身，恢复水生态循环才是根本之道。

四、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制度变迁

由于水作为自然（资源）在日常生活中的不可控性，传统水信仰主要协调人与（超）自然的关系，所以少数民族历史上主观创造了各路涉水的神抵。传统水技术作为治水的理性手段和方法，主要调控人与自然（水）的关系，是少数民族创造性的发明及经验的积累。传统水制度作为社会控制的规约和制度，主要协调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是少数民族村社一种“因水而治”的独特社会管理模式。出于水资源及水务活动对人类社会的不可或缺性，即使在私有观念产生之后，各类管水制度的制定及其严格实施，都旨在通过协调个人和个人、个人和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将有可能因水而致的社会离散力的影响降到最低，从而尽可能地整合社会。因水的流动性，历史上这种超强整合的地域性甚至超过既定的民族性而延伸到一定的族际范围。所以，一旦少数民族地区传统管水制度失效，不仅意味着传统水文化内涵的严重缺失，更意味着民间社会传统意义上自我管控模式的衰落。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管水制度，长期以来其具体形态体现为涉水的民间规约与习惯法，大部分属于少数民族民间社会自治、自管的不成文法。峨山县彝族自治县塔甸村后作为风水林、水源林的“咪嘎哈”神林，平日严禁任何人人林伐木、捡叶、铲山灰。但在20世纪“大炼钢铁”期间木质坚硬的栗柴等林木几被伐光，如今浓密的栗树、水冬瓜、油松、黄柴木等都是后植的，虽然近10年来当地恢复传统的咪嘎哈节祭，但也有极少数人在神林边缘偷砍烧柴，而林中的腐殖土多被人们铲取作为烟草营养袋、蔬菜种植的山肥。说明作为村寨神的咪嘎神，已不足以威慑现代市场化下个体化倾向愈加明显的家户与个人。村头龙潭旁镶有“源远流长”井规碑，嘉庆五年（1800）首建头塘，后因“水流散漫、清浊难辨”于咸丰元年（1851）重修二、

三塘，并合村同议井规，勒石为训。每月30日“龙头”须彻洗井内以保洁净。20世纪90年代初村里用上现代自来水后，龙潭传统“头塘挑饮、二塘淘米洗菜、三塘院衣”的井规沿用160多年后被彻底废弃。“违者罚银三两三分人公”的经济重罚也成为历史记忆二一方面，如今龙潭年久失修，三塘均被泥沙填塞，水流散漫，人们早不遵守头、二、三塘依次“挑饮”、“淘米”、“洗衣”的规约，昔日作为村寨公共生活中心的龙潭如今成了鸭、鹅的嬉戏空间。龙潭在传统公共生活中的职能发生了改变，其境遇也随之发生改变。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权属、监督、维护、收费等相关具体管理规定，作为村民生活饮用水的自来水则往往被浪费，最明显的就是在私人建筑、浇灌、清洁等非生活饮用水的滥用上。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西部的勐遮镇是个大坝子，自古被称为“滇南粮仓”“版纳粮库”，森林覆盖率43.9%，境内现有中型水库2座，小型水库19座，发达的现代水利设施有力促进了当地粮、蔗、茶等支柱性种植产业。在曼纳迈傣寨，由于佛寺和自然崇拜等原始宗教的守护，传统水文化变迁显得相对和缓。粮、蔗、茶以及热带水果等农业种植，主要依靠各级政府水利职能部门直管下现代水利技术和设施的高效运作，生活用水也早用上了自来水，但生产、生活用水除每年通过天然降雨蓄水水库外，都离不开对当地庵林等原生水源林的保护。20世纪“大炼钢铁”时期村寨庵林也曾遭大肆砍伐，但当地现代橡胶、热带作物种植并不像其他地区扩张迅速，所以庵林泉源和寨内井水依然水流汨汨。曼纳迈傣寨内水井修有傣式护亭，其内壁用傣文写有严禁在井内吐口水、洗手、洗衣等井规。年轻人多数已不识这些傣文，但中老年人依然能释读并在日常生活中加以遵守。一年一度的泼水节浴佛用水，亦须从井里极来。得益于（原始）宗教信仰中护生、养生的生态观念及知识，勐遮傣族村寨传统水文化中虽水技术也在一定程度上被弃用，但现代水利技术及其设施并未完全取代传统水文化。但受现代旅游业影响较大的景洪市周边傣族村寨，包括水井、浴佛、泼水在内的传统水文化明显带有被旅游异化、空心化的痕迹。

红河州绿春县东南与越南接壤，作为哈尼族最大聚居地，目前县域工业、旅游业等新兴产业有限，自然崇拜、图腾崇拜与祖先崇拜等哈尼族传统原始宗教依然在其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日前，绿春县哈尼族传统水文化传承总体良好，哈尼民众一如既往地参与村寨内部水井祭、寨神祭，也参与地域性联合“阿保欧滨”水祭等。但历史上因哈尼梯田曾一度扩垦，对原始森林及植被造成一定破坏，长期以来供源县境内松东河、牛孔河以及邻县泗南江、乌拉河、金河及麻子河的“阿保欧滨”分水岭水量显见减少。虽“阿保欧滨”祭祀腹地刻有水规“方圆500米内不准穿行、放牧、采草木、埋葬、野炊以及塘内游泳、钓鱼，违者罚款366元，上不封顶”等内容，但在实地调查中，我们发现此地被视为风水好地，历代均有坟茔侵占祭场的情况。在附近林地内放牛、牧马也较为常见。从社会学视角分析，这不仅源于民族共同体内部个体对整体的一种固有冲击和不断离散，也与当代社会转型的大背景有关。在现代行政权力、商业资本的逐渐渗入下，少数民族传统村社内部祭司、长老等权威正在逐渐失落，他们难以像过去一样全面组织参与修订、实施、监督及管控传统水制度，而单靠民间神抵的威慑难以抵挡现代“科学主义至上”信条的渗透。当然，绿春哈尼族现存各种大大小小的水祭仪式，以集体信仰的方式对水制度的局部失效给予了积极的文化修复，以维护和重建村社以及更大地域范围内的社会生态。

结 语

虽然在当代社会转型背景下整体正经历着变迁，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文化神圣性与世俗性结合，长期以来在一系列水事实践中，神抵的威慑结合人力的施为，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内源式发挥着自然生态、文化生态与社会生态三重生态功能。“传统知识是一个民族或一个社区集体多年实践的智慧积累，也是现代社会进步和知识创新的源泉。保护和传承这种知识，有益于民族的生存、国家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一旦丢弃就会永远消失，这将是整个人类文明的重大损失。”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水文化是其祖祖辈辈千百年来应对（水）自然关于水知识、水技术等一系列创造发明和经验的积累，对那些依然还在发挥功能的水技能和经验要积极进行转换和重构，积极与现代高科技水利技术相对接。我们应积极转变文化观，辩证地看待少数民族传统水信仰等问题，切忌动辄以意识形态论武断处理，否则历史将重演，对少数民族传统水文化中爱水、惜水、护水等具有生态价值的水观念及其实践进行传承与教育，以早日建成边疆少数民族生态和谐社会。